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关联交易，已如实披露，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2016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

四、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法人治理、日常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对聘任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鉴于公司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有多年合作经验，且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实力、服务意识、项目收费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公司当前的审计工作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时期，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出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

九、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独立董事：竺素娥 陈智敏 马贵翔

2016 年 4 月 24 日